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《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2020版）》的补充说明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2020版）》自2020年12月30日印发执行，对规范全市声环境管理、促进声环境质量的改善起到引导作用。为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，现对《划分方案》做如下补充说明。

1. 《划分方案（2020版）》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对交通干线边界距离未明确，现进行补充说明。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55米；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40米；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25米，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，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2. 《划分方案（2020版）》中4b类区块未按依据进行划分，现对4b类区的重新划分进行补充说明。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GB/T15190-2014，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

的区域划分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对照区划图中 4 类区的相邻区域，修改后的区划方案见附图 1。

表 1 修改后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划分表（4b 类功能区）

功能区类别	区域编号	相邻区域功能区	修改后地理边界范围
4b 类	益阳火车站	北面相邻 3 类区，距离为 25 米，南面相邻 1 类区，距离为 55 米	益阳火车站以北边界线+25m 范围，以南边界线+55m 范围
	益阳南站	四周均为 3 类区	益阳南站边界线+25m 范围

3. 《划分方案（2020 版）》未对航道和港口进行划分，现补充说明，益阳市有一条资江航道（资水两侧划分 4a 类功能区，面积 0.66km²），补充航道两侧 4a 类划分情况，将航道的两侧纳入 4a 类划分范围并加以管理，见附图 2（矢量文件单独附）。

4. 未纳入《划分方案（2020 版）》范围的乡村区域，可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，按以下原则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：

a)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功能区要求；

b)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，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（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）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c) 集镇执行 2 类声功能区要求；

d) 独立于村庄、集镇之外的工业、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e)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 [参照《划分方案 (2020)》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相关规定] 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环境功能区要求。

附件：1.4b 类区划分范围

2. 补充航道的声功能区划分图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2023 年 11 月 24 日



附件 1

4b 类区划分范围



补充航道的声功能区划分图

